

**高雄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暨世界人權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透過人權教育海報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
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桂林國小

四、比賽項目：

（一）海報創作 （二）四格漫畫

五、比賽主題：依據國際青少年人權 30 條指標（如附件 1），擇一指標進行
創作（建議各校列入暑假作業）

六、比賽規範：

（一）海報創作

1. 比賽組別：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
2. 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
3. 作品規格：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

（二）四格漫畫

1. 比賽組別：國小低、中、高年級。
2. 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學生。
3. 作品規格：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

（三）送件資料及說明：

1. 送件單：實貼於作品右下方，格式如附件 2。
2. 作品授權書：浮貼於作品背面，格式如附件 3。
3. 參賽資料電子檔：如公文電子附件 excel 檔, 以 e-mail 傳送至
t84@apps.klps.kh.edu.tw。
4. 送件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評分。

（四）作品送件方式及說明：

1. 原市學校建議公文交換。
2. 原縣學校建議郵寄：請寄至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390 號，桂林國小學務處活動組收。
3. 為保護作品完整性，郵寄及公文交換時請將作品包裝好，並務必留意作品不可折疊。

(五) 獎勵

1. 各組分別擇優錄取優等獎 5 名、佳作獎 10 名，獲獎名額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酌予增減。
2. 優等獎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乙次。

七、送件日期：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五）。

八、送件地點：桂林國小學務處。

九、頒獎活動(暫定)：

1. 授獎學生：海報創作暨四格漫畫創作競賽**優選作者共 35 名**。
2. 頒獎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五)上午 10:30(優選受獎學生集合時間請提早至 9:40 報到)
3. 頒獎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小 B1 人權藝廊。

十、作品領回時間：得獎作品**均不退件**；其餘欲自行領回者可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至桂林國小學務處領取(領取前 1-2 天請務必打電話聯絡活動組何老師 7910766 轉 722，以協助提早彙整貴校作品)。

十一、活動經費：由本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專款補助，如經費概算表。

十二、附則：

- (一)各參賽組別(低、中、高年級、國中組)請託各校至少報名 1 件。
- (二)各項參賽作品請先在校內公開發表，再於規定時間內送件，以達擴大推廣之效。
- (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
- (四)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9 月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

消得獎資格。

(五)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切勿抄襲，以尊重智慧財產權。若經發現為抄襲作品，除取消參賽資格、名次外，需自負法律責任。

(六)凡評列獲獎作品，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編印專輯，主辦單位不另支酬勞予以作者。

(七)各組優等獎五名作品掃描，建置在本校網頁提供瀏覽，另作品提供各校借展，交通運輸請借展學校自行安排。

十三、

十四、預期效益：

(一)發展學生人權意識，培養未來公民具人權知識、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

(二)藉由人權教育活動，培育學生為人權發聲，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

(三)藉由將得獎作品製作成胸章（或雷雕紀念品）、明信片及L夾等文創產品，能以創意的方式讓學生為人權發聲，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

十五、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編後，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1. **我們天生自由而平等。** 我們一生下來就有自由。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
2. **不要有差別待遇。** 不管我們的差異是什麼，這些權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
3. **生存的權利。** 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並且可以自由與安全的生活。
4. **沒有奴隸制度——過去和現在。** 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
5. **沒有折磨。** 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傷害我們或折磨我們。
6. **不管到哪裡，你都有權利。** 你我一樣都是人！
7. **法律之前，我們都是平等的。**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它必須公平對待我們所有的人。
8. **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 當我們沒有被公平對待時，我們都可以要求法律的協助。
9. **沒有不公平的拘留。**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關到監獄裡並且拘留起來，或把我們驅逐出自己的國家。
10. **審判的權利。** 如果我們被審判，則應該公開進行。那些審判我們的人不應該接受任何人吩咐他們。
11.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我們都是清白的。** 除非有證明，否則任何人不應該被指責要為某件事負責。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實的。
12. **隱私的權利。** 沒有人可以試圖傷害我們的好名聲。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沒有任何人有權利進入我們家裡、拆開我們的信件、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家人。
13. **行動的自由。** 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我們都有權利到我們要去的地方，並且到我們想去的地方旅行。
14. **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 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
15. **有國籍的權利。** 我們都擁有權利屬於某一個國家。
16. **結婚與家庭。** 每個成年人，當他們想要的時候，都有權利結婚並擁有家庭。當男人和女人結婚或分居的時候，都擁有相同的權利。
17. **擁有屬於你自己東西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擁有東西或分享它們。沒有人可以毫無正當理由就拿走我們的東西。
18. **思想的自由。** 我們都有權利去相信我們要相信的東西，有權利信仰一個宗教，或是當我想要時可以改變想法。
19. **表達的自由。** 我們都有權利自己做決定，去想我們所喜歡的，去說我們所想到的，並且

與其他人分享我們的觀念。

20. **公眾集會的自由**。我們都有權利去接觸我們的朋友，並且一起和平地保衛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不要，沒有人能命令我們加入任何團體。
21. **民主的權利**。我們都有權利參與我們國家的政治。應該允許每個成年人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
22. **社會保障**。我們都有權利負擔得起住宿、醫療、教育與兒童照顧，當我們生病或年老時，有足夠的錢去生活及獲得醫療協助。
23. **工作者的權利**。每一個成年人都有工作、公平的工作報酬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24. **玩的權利**。我們都有放下工作去休息和放鬆的權利。
25. **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所**。我們都有權利過好的生活。母親們和孩子們、年老的人、失業或殘廢的人，都有權利被照顧好。
26. **接受教育的權利**。受教育是一種權利。上小學應該免費。我們應該了解聯合國，並且了解如何與他人相處。我們的父母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
27. **著作權**。著作權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來保護一個人的藝術及文學創作；其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同意，就不可以複製。我們都擁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生活，並且享受藝術、科學與學習所帶來的好東西。
28. **一個自由而公平的世界**。好的秩序必須要存在，我們才能夠在自己的國家和全世界各地享受權利及自由。
29. **責任**。我們對其他人是有責任的，而且我們應當保護他們的權利及自由。
30. **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人權**。

(資料來源：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3-2.php>)

※ 備註：請將送件單填妥剪下 **實貼** 在作品背面右下方。

高雄市 111 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 送 件 單			
參賽類別	☐ 海報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漫畫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創作指標	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 _____ 條		
作品題目			
校 名			
作 者			
指導老師			

高雄市 111 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甄選項目：

作品題目：

創作指標：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 第_____條

本作品參加「高雄市 111 年度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作品甄選」計畫，其參與評選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陳列、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桂林國民小學

立書暨授權人：

(親自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